

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催化剂制备及评价筛选平台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DZB2025-SC07（重新采购）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催化剂制备及评价筛选平台设备采购（重新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催化剂制备及评价筛选平台设备采购（重新采购）

2.2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

2.3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表详见公告附表，（技术规范书中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与公告附表不一致时，以公告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1）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

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注：该范围包含“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专用资格要求

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与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更多资格要求，详见公告附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下午17:3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4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CAjqzbl/11279.jhtml>)，在CA及签章办理模块，按照《关于办理手机CA的通知》办理。

4.4 报名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工程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附表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 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的，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的，需提供“自我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部分产品如需代理（是否接受代理详见公告附表），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的（1）-（3）项资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2）-（4）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8)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8.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8.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9）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10）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投标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

2、须提供可在检验检测机构官方网站查阅的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具体要求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优先提供指定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9日9:00分。

5.2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9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9:30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9:00

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9:0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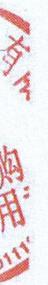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 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 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8.3 场地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 1%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电话: 0471-3473014

注: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5 日内完成上述费用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太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860（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270381111@qq.com（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4号

开评标及后续工作联系电话：0471-6227393（如咨询开评标解密等问题、
通知书领取、费用缴纳、结果公告、公示等）

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471-6227357（如咨询招标文件问题及澄清等）

财务联系电话：0471-6223454（如咨询发票等）

